

北京中医药大学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 考场规则

1. 考生应当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严格遵从考试工作人员关于考场入场、离场等相关工作指令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复试考场及其相关场所的秩序。

2. 考生凭本人《准考证》和有效居民身份证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候场并参加考试。进入学校后，按规定时间进入指定场所，应当主动配合考试工作人员按规定对其进行的身份验证核查、安全检查和随身物品检查等。

3. 考生应按照复试方案要求提交资格审查材料，复试资格审查不合格者，不予复试。

4. 考生只准携带《准考证》、有效身份证件及符合规定的考试用品（如2B铅笔、黑色字迹的钢笔或签字笔、直尺、圆规、三角板、无封套橡皮等必需的考试用品，并使用透明文具袋携带。不得携带具有通讯功能的工具（如手机、智能手表（手环）、智能眼镜、无线耳机和照相、扫描等设备）或者有存储、编程、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以及任何书刊、报纸、稿纸、图片、资料、涂改液、修正带、透明胶带等物品进入考场。

5. 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吸烟，不准喧哗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旁窥、抄袭或者有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抄试题、答案或者交换试卷、答题卡、答题纸，不准将试卷、答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故意损毁或带出考场。考生在考场内不得私自传递文具、用品等。不得由他人替考，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助考。

6. 复试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查阅资料，不得录像录音，复试结束后不得将复试相关内容以任何形式、任何途径传播。

7. 考生不遵守考场规则，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的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以及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执行，并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；涉嫌违法的，移送司法机关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等追究法律责任。